

证券代码： 600201

证券简称： 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16-039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由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24.03 元/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24.43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二、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实施情况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572,829,8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229,131,944.00 元。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派息

实施公告》，并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完成了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工作。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调整

鉴于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作如下调整：

1. 发行价格的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24.43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24.03 元/股（即发行底价调整为 24.03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底价=调整前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

=24.43 元/股-0.4 元/股

=24.03 元/股

2. 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